

2018 年度
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
- 2、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 3、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对话，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条例的制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4、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 5、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维护世界和平。

（二）机构设置

2018年年末有在职职工 12 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达的参公事业机构编制 6 人。无内设机构。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90.128196万元，上年结转21万元，支出总计287.468196万元。与2017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113.020132万元、增长63.81%，支出156.108064万元，增加131.360132万元、增长84.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省上拨付的“两癌”救助金13万元，省委组织部拨付的其他组织事务支出60万元，村妇联主席生活补助36.96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290.1281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7.128196万元，95.52%；其他收入13万元，占4.48%。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287.4681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468196万元，占62.78%；项目支出107万元，占37.22%；

本部门2018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3.66万元，较上年21万元减少2.66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少支5万元，妇代会经费5.66万元未支付，省上拨付的“两癌”救助金13万元未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7.1281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156.108164万元增加121.02万元，增长77.5%。主要原因是省委组织部拨付的其他组织事务60万元，村妇联主席生活补助36.96万元，妇代会经费5.66万元，补发了人员业绩考核奖。较年初预算数143.925828万元增加133.202368万元，增长92.5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省委组织部拨付的其他组织事务支出60万元，村妇联主席生活补助36.96万元，“三八”活动经费10.08万元，种养殖支出10万元，妇代会经费5.66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7.4681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156.108064万元增加131.360132万元，增长84.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省委组织部拨付的其他组织事务支出60万元，村妇联主席生活补助36.96万元，“三八”活动经费支出10.08万元，种养殖项目支出10万元，妇代会经费支出5.6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43.925828万元增加143.542368万元，增长9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省委组织部拨付的其他组织事务支出60万元，村妇联主席生活补助支出36.96万元，“三八”活动经费支出10.08万元，种养殖支出10万元，妇代会经费支出5.66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1.074196万元，占87.3%，较年初预算数139.368228增加111.7059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省委组织部拨付的其他组织事务支出60万元，村妇联主席生活补助支出36.96万元，“三八”活动经费支出10.08万元，妇代会经费支出5.66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6.394万元，占9.18%，较年初预算数25.5576增加0.836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业绩考核奖；种养殖支出10万元，占3.75%，较年初预算数10万元增加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4681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828196 万元，较上年 108.7 增加 49.128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增加。公用经费 22.64 万元，较上年 25.408 万元减少 2.768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 万元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 18.26497 万元，电费 0.14233 万元，邮电费 0.2722 万元，差旅费 3.960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7 年 25.408 万元减少 2.768 万元，减少 10.89%。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墨粉、纸张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56.1080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